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常宝股份，股票代码：002478）自2016年8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6年8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2016年9月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

经公司及有关各方论证和核实，初步判断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医疗服务行业，符合公司转型发展战略。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将进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程序，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6年9月23日(周五)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工作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

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报批程序，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律师、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表；
- 2、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8 日